

世行上调中国今年经济增速预测至 9.5%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本报讯】世界银行日前发布的《东亚与太平洋地区经济半年报》预测,中国将推动东亚经济从全球经济低迷中复苏。世界银行将中国2010年的经济增速预期由8.7%上调至9.5%,并预计中国2011年的经济增速将降至8.7%,与去年持平。

世行将东亚地区2010年实际GDP的增长预测调高至8.7%,比2009年11月的预测高了近一个百分点。报告称,东亚地区以处于可控范围的赤字和较低的公共债务及外债水平渡过了这场危机,其社会保障机制也使贫困人口免于遭受经济增长放缓带来的最严重的影响。

尽管对东亚地区在中国的强烈影响下显现的复苏速度充满乐观,但报告也很清楚该地区在中期面临着大不同以往的全球经济环境。

上周深沪两市交易活跃度创9周新高

证券时报记者 张达

【本报讯】中登公司昨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上周深沪两市交易活跃度大幅回升,参与交易的A股账户数为1860.17万户,较前一周增加15%,创近9周来的新高。上周末A股持仓账户数减至5280.88万户,较前一周减少了16.58万户。

数据显示,上周深沪两市新增股票账户为40.1935万户。其中,新增A股开户数为40.0995万户,在连续5周回升后首次回落,较前一周减少了7%;B股新增账户数为940户,较前一周增加53户。截至上周末,两市股票账户总数为1.4397亿户。

中原内配IPO过会 立晨物流首发申请被否

证券时报记者 周宇

【本报讯】证监会发审委昨日审核通过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申请,山东立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首发申请则未获通过。

当天,发审委还通过了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配股申请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转债申请。

三新股明日登陆中小板

证券时报记者 跃然

【本报讯】明日,东山精密、大北农、天原集团3只新股将登陆中小板。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东山精密”,证券代码为“002384”,公司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3200万股;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大北农”,证券代码为“002385”,公司股份总数为40080万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4864万股;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天原集团”,证券代码为“002386”,公司股份总数约为39980.9万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8000万股。

融资买入6标的占比77%

融券卖出持续零成交

证券时报记者 杨丽花

【本报讯】清明节后第一天,融资融券市场依然交易冷清。据沪深两市数据统计显示,4月6日两市融资买入716.21万元,其中深市383.26万元,沪市332.95万元;融资卖出自首日冷清交易后,持续保持零成交。

融资买入方面,4月6日中国中铁融资买入175.20万元,占当日沪市融资买入53%;深圳能源融资买入155.31万元,占深市融资买入40%。其他11只参与融资买入的品种,融资买入量占比不到两市一半。

融资买入在个股上一直冷热不均。数据显示,首日长江电力融资额达到275.80万元;民生银行融资额达到234.44万元,两只个股融资量占当日两市融资买入总量的78%;4月1日,西山煤电融资买入827.76万元,占当日两市融资买入总量的87%;4月2日,中兴通讯融资买入612.3万元,占当日两市融资买入总额的95%。截至4月6日,以上6只股票融资买入占到了融资买入总额的77%。

此外,融券卖出连续三天零成交。目前融券余额仅剩下2.42万元,其中沪市1.03万元,深市1.39万元。融券卖出尚未偿还的只有7只,其中中国联通、太钢不锈以融券1000股,并列排在卖空的首位,其它5只都不超过200股。

粤港携手打造世界级新经济区域

两地将在跨界基础设施等九大领域展开合作

【新华社电】广东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昨日在人民大会堂签署了《粤港合作框架协议》,提出两地携手打造亚太地区最具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城市群,率先形成最具发展空间和增长潜力的世界级新经济区域。为此,《合作框架协议》确定了两地在跨界基础设施等九大领域的合作内容。

根据框架协议,两地合作具体内容包

括:跨界基础设施。加强统筹协调,共同推进跨界重大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运营,构建大珠江三角洲发达完善的基础设施体系。具体包括建立综

合交通运输体系,信息网络、水电及能源基础网络。

现代服务业。支持香港发展高端服务业,促进香港现代服务业进入广东,拓展发展空间;通过引进和合作,加快广东现代服务业发展,提升服务业水平;深化粤港产业链条分工合作,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协作配套的现代服务业体系。具体合作内容包括金融、旅游、物流与会展、专业服务与服务外包、文化创意及工业设计等。

制造业及科技创新。发挥各自优势,联手承接国际高端产业转移,提高创新能力,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世界先进制造业基地。具体合作内容包括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科技创新。

营商环境。共同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实现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便捷互通,优化和提升区域营商环境。具体合作内容包括通关、便利往来、检验检疫、电子商务、技术标准、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事务合作、贸易投资促进。

优质生活圈。完善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合作机制,保护区域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社会资源开放共享,共同建设大珠江三角洲地区优质生活圈,

打造更适宜人居的自然和社会生活环境。具体合作内容包括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及食品安全、文化体育、社会保障、治安管理、应急管理。

教育与人才。深化教育培训合作,共同推进专业资格互认、区域人力资源开发和专业人才流动,打造亚太区域人才教育枢纽。具体合作内容包括教育、培训、人才流动。

重点合作区。共同推动发展建设重点合作区域,按照依法批准的深圳市、广州市和珠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加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合作,以点带面提升粤港合作水平。具体合作区

域包括深圳前海地区、深圳河套地区、广州南沙、落实CEPA重点市。

区域合作规划。共同编制区域合作规划,就共同关心及影响区域发展的课题及事项进行研究,落实合作项目,统筹合作进程,发挥协同效益,促进区域融合发展。具体合作内容包括优质生活圈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珠江江口宜居湾区建设重点行动计划、旅游合作规划、合作规划实施。

机制安排。遵循“一国两制”方针,顺应区域合作基本规律,不断完善和创新粤港合作机制。包括高层会晤、联席会议、工作机构、咨询渠道等。

大宗商品和新兴产业股票指数月底发布

证券时报记者 黄婷

【本报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日前宣布,将于4月30日正式发布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上证新兴产业指数和中证新兴产业指数。

近年来,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剧烈波动,给我国经济发展、企业经营、投资者决策带来了严峻挑战,证券市场

上大宗商品类公司的股票价格则与大宗商品价格密切相关,备受市场关注。编制开发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不仅可以表征大宗商品类上市公司的股价变化,为投资大宗商品类上市公司股票提供业绩比较基准和分析工具,而且可以反映投资者对大宗商品价格的预期。统计显示,上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最新的总市值与自由流通市值分别达到47350亿和7318

亿,分别占沪市同类股票总市值与自由流通市值的93%与80%,具有良好的代表性。

新兴产业指数旨在反映新兴科技和新兴产业深度融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股票的发展变化。其中上证新兴产业指数是挑选沪市最具代表性的50家新兴产业公司作为指数样本,而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是选择沪深两市最具代表性的100家新兴

产业公司作为指数样本。上证新兴产业指数和中证新兴产业指数都采用等权重方式加权。统计显示,上证新兴产业指数最新的总市值与自由流通市值分别达到10965亿和4695亿,中证新兴产业指数最新的总市值与自由流通市值分别达到17719亿和8390亿,在样本空间中同类公司占比都超过85%,具有良好的代表性。

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七省市试点

取消银行为企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的联网核查;企业异地付汇无需再到外汇局办理事前备案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本报讯】为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体制,不断推进贸易便利化,更好地为企业服务,促进涉外经济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自5月1日开始,在天津、江苏、山东、湖北、内蒙古、福建以及青岛等七个省市开展进口付汇核销制度改革试点。

此次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合规

企业的正常进口付汇业务无需再办理现场核销手续;取消银行为企业办理进口付汇业务的联网核查手续;外

汇局对企业实行名录管理,进口付汇名录信息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共享,企业异地付汇无需再到外汇局办理事前备案手续;外汇局利用“贸易收付汇核查系统”,以企业为主体进行非现场核查和监测预警,针对异常交易主体进行现场核查,确定企业分类考

核等级并实施分类管理。

根据外汇局颁布的《货物贸易进口付汇管理改革试点办法》,进口付汇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行,外汇局对辖内进口单位和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国家对货物贸易项下国际支付不予限制。进口单位的进口付汇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银行应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进口付汇的一致性进行合理

审查。

为保证改革实施前后进口付汇管理的有效衔接,试点地区和非试点地区进口单位在今年1月1日之前的进口付汇业务应于7月31日之前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核销手续。对于逾期未核销业务,进口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核销且无正当理由的,外汇局按规定予以处罚或做进口付汇备查处理。

融资融券交易中融券卖出的证券产生权益的处理

中信证券

融资融券因其业务本身的性质及二级账户体系的特殊性,决定了证券公司在融资融券业务设计中需要规定权益(分红派息、优先认购权等)的处理方式。《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又对此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具体由各证券公司自行设计。

值得注意的是,融资融券的权益处理分为两类,一是担保证券(此处担保证券是对投资者交易前提交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和开始交易后融资买入的证券的统称)产生的权益的处理;二是投资者融券卖出的证券产生的权益的处理。前者主要解决担保证券产生权益的代理行使问题,如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中担保证券的投票权如何行使等;后者主要解决融券卖出的证券产生权益的补偿问题,如融券卖出的标的证券发生红利派发、配股等情形时,尚未还券的投资者如何对证券公司进行补偿。本文主要介绍融券卖出的证券产生权益的处理。

一、融券卖出证券权益处理的原则

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客户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分配投资收益、向证券持有人配售或者无偿派发证券、发行证券持有人有优先认购权的证券的,客户应当按照融资融券合同的约定,在偿还债务时,向证券公司支付与所融入证券可得利益相等的证券或者资金。”该规定是投资者融券卖出证券发生权益分派时的处理原则。也就是说,投资者通过证券公司融券卖出证券后,在归还证券前,该证券发生分派投资收益等权益事项的,投资者应当按照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中的权益处理约定,支付融券卖出证券的相关权益以补偿证券公司。

二、融券卖出证券权益处理的方式

投资者融券卖出证券权益主要体现在

以下几个方面,具体行使方式为:

(一) 现金红利或利息 投资者融券卖出证券派发现金红利时,若在相应的权益登记日之前仍未偿还该融券债务,投资者应当根据双方约定向证券公司补偿对应金额的现金红利。

例如:某证券公司规定,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派发现金红利的,投资者应按照证券公司融出证券实际应得现金红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证券公司在现金红利到账日从投资者信用资金台账中予以扣收。投资者信用账户中现金余额不足的,所欠部分按照融资利率计收利息。

假定客户融券卖出A股票1万股,还没有归还,这时发布分配方案:每10股派现金红利5元(税后),现金红利到账日为1月8日;假定当前证券公司融资利率为10%,信用资金账户余额2000元,则补偿方式如下:红利到账日1月8日,证券公司从客户信用资金账户内扣除现金2000元,不足部分为3000元(1万股×0.5元/股-2000元);3000元的欠款将按10%的年利率每日在信用资金账户内计息;每日计息额为3000元×10%×360=0.83元,直至归还欠款和应计利息。

(二) 股票红利

投资者融券卖出证券派发股票红利时,若在相应的权益登记日之前仍未偿还该融券债务,融券投资者应当根据双方约定向证券公司补偿对应数量的股票红利。

例如:某证券公司规定,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派发股票红利的,证券公司将融出证券实际应得红利设计入投资者对证券公司的融券负债,并在除权除息日变更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中相应证券的实际融券数量。

假定客户融券卖出A股票1万股,还没有归还,这时发布分配方案:每10股送2股转增8股,除权除息日为1月8日,则补偿方式如下:除权除息日1月8日,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A股票融券负债由1万股变为2万股【融出证券实际应得红利为1万股×(0.2+0.8)股/股=1万股】。即融券到期前,需要归还的A股票融券余量由1万股变为2万股。

(三) 配售股份

投资者融券卖出证券配售股份时,如下权益处理方式可供参考,具体根据证券公司投资者的约定处理。

方式一:在股权登记日之前提前了结相关的融券业务,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了结,证券公司有权执行强制平仓;

方式二:投资者以现金结算方式予以补偿;

方式三: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支付配售股份所需的款项,同时增加投资者的融券负债,投资者应在偿还相应融券债务时一并偿还由配售而新增的股份。

例如:某证券公司规定,投资者向证券公司融入证券后、归还证券前,证券发行人配股的,投资者应当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的融券债务。投资者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债务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数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配股补偿金额=融券数量×(基准价格-配股除权价格)。其中,基准价格是指配股登记日的收盘价格,配股除权价格取理论配股除权价格与配股除权日成交均价两者之间孰低,理论配股除权价格=(基准价格+配股比例×配股价)/(1+配股比例)。证券公司在配股除权日从投资者信用资金台账中扣除相应数量的现金。投资者信用资金台账中现金余额不足的,所欠部分按照融资利率计收利息。

假定客户融券卖出A股票1万股,还没有归还,这时发布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每10股配3股,配股价每股15元;配股股权登记日为1月8日,当日股票收盘价为27元,配股除权日为1月9日,成交均价为25元,则补偿方式如下:理论配股除权价格=(27+0.3×15)元÷(1+0.3)股=24.23元/股。配股除权日成交均价25元高于理论配股除权价格24.23元,配股除权价格取理论配股除权价格。配股补偿金额=1万股×(27-24.23)元/股=2.77万元。如配股除权日成交均价为24元,则低于理论配股除权价格24元,则配股补偿金额=1万股×(27-24)元/股=3万元。

投资者融券卖出证券增发新股及可转债时,如下权益处理方式可供参考,具体根据证券公司投资者的约定处理。

方式一:在股权登记日之前提前了结相关的融券业务,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了结,证券公司有权执行强制平仓;

方式二:投资者以现金结算方式予以补偿;

方式三: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支付认购新股或可转债所需的款项,投资者应在新股或可转债上市后三个工作日内偿还新股或可转债。

(五) 派发权证或发行权证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

投资者融券卖出证券派发权证或发行权证时原股东有优先认购权的,如下权益处

理方式可供参考,具体根据证券公司投资者的约定处理。

方式一:双方约定在股权登记日之前提前了结相关的融券业务,如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了结,证券公司有权执行强制平仓;

方式二:投资者以现金结算方式予以补偿。

例如:某证券公司规定,投资者未在权益登记日前了结相关融券债务的,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数额按照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乘以应派发权证数量计算,证券公司有权在权证上市首日清算后,从投资者信用资金台账中予以扣除。投资者信用资金台账中现金余额不足的,所欠部分按照融资利率计收利息。即补偿金额=权证上市首日成交均价×应派发权证数量。

假定客户融券卖出某A公司股票1万股,还没有归还,这时发布方案:A公司拟向流通股股东派发权证,原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2份认股权证,权证上市日期为1月8日,当日成交均价2.8元,则补偿方式如下:证券公司在权证上市日1月8日从客户信用资金账户中扣除补偿金额,应派发权证数量=1万股×0.2份/股=2000份,补偿金额=2.8元/份×2000份=5600元。

更多内容请登录上交所投资者教育网站: http://edu.sse.com.cn,在线阅读。

(本专栏内容由中信证券提供,仅为嘉宾个人观点,并不代表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观点和立场,也不作为投资者的投资决策依据。)

